

提案編號：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科目及學分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規劃草案如附件一(P.144)、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P.146)及擬新增之科目教學大綱如附件三(P.149)。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4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師培處 111 年 3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茲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四(P.159)。
辦法	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完備校內程序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組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草案)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哲學	必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7 選 2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輔導理論與實務		2		
		創新教學趨勢		2		
		學習科技與教學		2		
		實驗教育		2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 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5 選 3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特殊兒童發展		2		
		人體生理學		2		
	教育 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4 選 3	2		
		正向行為支持		2		
		學習策略		2		
		多元學習評量		2		
	教育 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上)			4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下)			4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 教學知識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學內涵應含身障及資優二類課程調整及教學設計(或教師協同開課)
			生活管理訓練	6 選 4	2	
社會技巧訓練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定向行動			2			
說 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包含以下 5 項：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9 學分。
 -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 10 學分。
 - (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配合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規劃，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前，應先修畢「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二門課程。
3. 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4. 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並取得參加證明。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另需於修畢師資職教育課程前修習普通課程開設之「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課程 2 學分，該課該之學分不得列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碩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各 9 小時。若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所屬學系、所類似「生涯輔導」或「職業教育」課程者申請採計，不足部分始得申請相關研習課程。
5.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參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
6. 自 111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1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表 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後科目及學分表					修正前科目及學分表					說明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哲學	必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哲學	必	2	1. 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另需於修畢師資職教育課程前修習普通課程開設之「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課程，學分不得列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碩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各9小時。	1.將「多元學習評量」課程調整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領域。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領域新增「特殊兒童發展」、「人體生理學」二門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新增「定向行動」一門課程。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7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8 選	2		
		教學原理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多元學習評量		2		
		輔導理論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創新教學趨勢		2				輔導理論與實務		2		
		學習科技與教學		2				創新教學趨勢		2		
		實驗教育		2				學習科技與教學		2		
					實驗教育	2		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		2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 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應修至少 8 學分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 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5 選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特殊兒童發展	3				2				
			人體生理學					2				
	教育 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育 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4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正向行為支持	選	2				正向行為支持	2			
		學習策略	3	2				學習策略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多元學習評量		2	
	教育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上)		4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下)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學內涵應含身障及資優二類課程調整及教學設計(或教師協同開課)
		生活管理訓練	6 選	2	
		社會技巧訓練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2	
		定向行動		2	
	育 實 踐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上)		4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下)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學內涵應含身障及資優二類課程調整及教學設計(或教師協同開課)
		生活管理訓練	5 選	2	
		社會技巧訓練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4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說 明	說 明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教育方法」調整為至少修習 8 學分。 2. 修正本表適用年度。
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包含以下 5 項：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9 學分。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4)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 10 學分。 (5)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配合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規劃，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前，應先修畢「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二門課程。 3. 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4. 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並取得參加證明。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另需於修畢師資職教育課程前修習普通課程開設之「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課程 2 學分，該課該之學分不得列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碩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各 9 小時。若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所屬學系、所類似「生涯輔導」或「職業教育」課程者申請採計，不足部分始得申請相關研習課程。 5.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參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 6. 自 111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1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包含以下 5 項：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9 學分。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4)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 10 學分。 (5)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配合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規劃，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前，應先修畢「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二門課程。 3. 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4. 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並取得參加證明。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另需於修畢師資職教育課程前修習普通課程開設之「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課程 2 學分，該課該之學分不得列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碩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各 9 小時。若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所屬學系、所類似「生涯輔導」或「職業教育」課程者申請採計，不足部分始得申請相關研習課程。 5.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參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 6.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綱要

課程名稱：(中文) 特殊兒童發展 (英文)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授課教師：柯秋雪 授課班級：特教一

修 別：選修 學 分 數：2

電子信箱：chioushiueko@tea.ntue.edu.tw

一、課程概述

本課程將透過不同的教學方法（例如講授自編講義、討論、視聽媒體、筆試、分組報告、會談、期末書面報告等），提供學生有關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發展各領域之專業知能與教導策略。本課程規定學生於特殊學校、特教班、機構或普通班擔任至少十小時的志工，有助其對特殊兒童之發展與特質的觀察與教學實踐之了解，建構理論與實務之橋樑。

二、課程目的

1. 瞭解兒童在身體、溝通、認知、語言、社會情緒與行為等各方面能力的發展。
2. 瞭解特殊兒童在身體、溝通、認知、語言、社會情緒與行為等各方面能力的發展。
3. 引發學生教導特殊兒童的志趣，並增進教導特殊兒童教學的能力。

三、專業素養(勾選)

- ☒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 ☒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 ☒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 ☒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 ☒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四、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

- (一) 教學計畫討論；口頭報告分組；人類發展之思考介紹（Berk 第一章；補充資料）
- (二) 歷史基礎與發展理論（Berk 第一章；補充資料）
- (三) 發展理論（Berk 第一章；補充資料）

- (四) 生物基礎、產前發展與生產 (Berk 第三章；補充資料)
- (五) 早期學習、動作技能與知覺能力 (Berk 第四章；補充資料)
- (六) 身體成長 (Berk 第五章；補充資料) (分組報告一)
- (七) 認知發展：Piaget (Berk 第六章；補充資料)；核心知識觀
- (八) 認知發展：Vygotsky 的觀點 (Berk 第六章；補充資料) (分組報告二)
- (九) 期中考
- (十) 訊息處理觀 (Berk 第七章；補充資料)；短片欣賞與討論 (分組報告 三)
- (十一) 智力 (Berk 第八章；補充資料)
- (十二) 語言發展 (Berk 第九章；補充資料) (分組報告四)
- (十三) 情緒發展 (Berk 第十章；補充資料) (分組報告五)
- (十四) 自我與社會理解 (Berk 第十一章；補充資料) (分組報告六)
- (十五) 道德發展 (Berk 第十二章)；邁向成年期/成年期之發展 (Schaffer 第十章)
- (十六) 彈性補充教學：擔任志工或是訪談或/與家長
- (十七) 彈性補充教學：擔任志工或是訪談或/與家長完成並繳交期末報告

五、課程進行方式

1. 課堂講授 2. 研讀與隨堂問題討論 3. 分組口頭報告 4. 視聽媒體

六、評量方式

1. 出席、學習態度與課堂討論 (10%)。
2. 小組口頭報告 (15%) (課本內文前的短文思考與討論，另外要報告/觀察一位特殊兒童之發展【配合課本的主題；觀察重點：行為、特徵/特質…；發展的情況】，輔以對家長或老師的訪談；請於當天繳交分組口頭報告。
3. 個人志工報告 (志工至少 10 小時；報告內容重點:學生各領域(認知、語言、動作、社會情緒與生活自理等能力)或是學科(國語、數學等)之優勢與待加強能力；教師教學/指導；省思) (30%)。
4. 自述與分析自己的發展 (10%)。
5. 期中考 (20%)。
6. 期末分組會談 (15%)。

七、議題融入教學(勾選)

☐ 無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國際教育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多元文化

☒ 生命 ☐ 防災 ☐ 法治 ☐ 家庭教育 ☐ 戶外教育

☐ 生涯規劃 ☐ 性別平等 ☐ 閱讀素養 ☐ 原住民族教育

八、參考文獻

Berk, L. E.(2015). 發展心理學：兒童發展（古黃守廉、姜元御、曾幼涵、陳亭君、李美芳 & 黃立欣譯）。台北市：雙葉書廊。（主要讀本）

林美珍、黃世琿、柯華蕓 (2007)。人類發展。台北市：心理。

何華國 (2005)。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市：五南。

柯平順 (1997)。嬰幼兒特殊教育。台北市：心理。

Rice, F. P. (2007)。人類發展學（謝佳容、楊承芳、周雨樺、郭淑芬、徐育愷譯）。台北市：五南。（原著出版年：2001）。

Schaffer, H. R. (2006)。兒童發展心理學（任凱、陳仙子譯）。台北市：學富。（原著出版年：2003）。

Vander Zanden, J. W. (2005). 人類發展學－兒童發展（周念縈譯）。台北市：麥格羅希爾（原著出版年：200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綱要

課程名稱：(中文) 人體生理學

(英文) Human Physiology

授課教師：詹元碩

授課班級：特教一

修 別：必修

學 分 數：2

電子信箱：swimandre@gmail.com

一、課程概述

人體生理學是研究人體各組成部分正常功能活動規律和運作機制的科學。生理學與醫學健康有密切的關係，而特教的障礙的機制理論是以人體生理學的基本理論為基礎。本課程旨在闡明人體較為主要、精華的生理學知識，內容簡介：本課程內容包含了：皮膚、肌肉骨骼、血液循環、呼吸、腎臟、內分泌、生殖、神經等單元。以期學生能對人體的基本結構及生理作用有一個整體的瞭解

二、課程目的

1. 了解生理學的範疇及基本生理現象。
2. 瞭解人體的基礎解剖結構概念。
3. 認識人體生理運作機制。
4. 藉由對人體生理運作的探討，瞭解人體身心運作的過程。

三、專業素養(勾選)

-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

第 1 週_課程介紹與導論：解剖學與生理學簡介、解剖與生理專業術語、人體組成階層

第 2 週_皮膚系統：皮膚構造與功能/皮膚附屬腺體與衍生構造

第 3-4 週_骨骼系統：骨骼分類/骨骼構造部位/骨骼形程與生長、恆定與老化

第 5 週_關節：關節分類-纖維關節/軟骨關節/滑液關節

第 6-7 週_肌肉系統：肌肉組織/肌肉收縮生理/骨骼肌命名與作用/人體重要的骨骼肌/
心肌與平滑肌組織

第 8 週_呼吸系統：呼吸系統組成/呼吸作用

第 9 週_期中評量

第 10 週_循環系統(血液與血管)：血管與血液/循環生理學

第 11 週_循環系統(心臟)：心臟構造與功能

第 12 週_神經系統：神經組織/神經生理學/中樞神經/周圍神經

第 13 週_感覺系統：皮膚感覺/內臟感覺/本體感覺/前庭感覺/視覺

第 14 週_淋巴系統：淋巴循環/防禦機轉

第 15 週_泌尿系統：腎臟結構與功能/尿液形成/腎臟常見疾病

第 16 週_生殖系統：男性與女性生殖系統/受精與懷孕

第 17 週_準備與複習

第 18 週_期末評量

五、課程進行方式

課堂講授，投影片，影片說明，課堂討論。

六、評量方式

平時成績（出席率，課堂互動） 20%

期中評量（是非題，選擇題，連連看，問答題） 40%

期末評量（是非題，選擇題，連連看，問答題） 40%

七、議題融入教學(勾選)

☐ 無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國際教育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多元文化

■ 生命 □ 防災 □ 法治 □ 家庭教育 □ 戶外教育
□ 生涯規劃 □ 性別平等 □ 閱讀素養 □ 原住民族教育

八、參考文獻

1. 曾淑芬（譯）（2012）：基礎人體生理學，高立圖書。
2. 吳求淳 等人(2012)：解剖生理學。華格那，台中。
3. Carola, R. et al.: Human Anatomy. McGraw-Hill 1992 (李玉菁 等譯：人體解剖學. 文京)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綱要

課程名稱：(中文) 定向行動 (英文)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授課教師：吳純慧 授課班級：特教三
修 別：選修 學 分 數：2
電子信箱：chunhuiwu@tea.ntue.edu.tw

一、課程概述

「定向行動」為 108 課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中九大領域之一。由於視覺障礙者的行動受到限制，在教育上必須有定向與行動教學的需要。本課程除了教導學生透過使用白手杖進行教學外，更包含其它感官功能訓練，如觸覺、聽覺、運動覺、障礙覺…等，讓學生學習教導視障生如何建構心理地圖，瞭解方向與方位、空間概念等定向教學能力。同時教導應用其他的感覺和輔助的工具，如使用人導法、持杖法、導盲犬等行動能力。

二、課程目的

1. 瞭解定向行動之定義及定向系統、概念發展。
2. 瞭解定向行動課程與教學重點。
3. 瞭解並學習各項定向行動技法特性與實務之應用(獨走技能、人導法、手杖技能、犬導法)。
4. 無障礙環境的規劃。

三、專業素養(勾選)

-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四、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

第 1 週_課程內容簡介、教學進度、成績評量方式介紹

第 2 週_定向行動概述

第 3 週_聽覺訓練 第 1 章

第 4 週_定向系統 第 2 章

第 5 週_定向行動之課程 第 4 章

第 6 週_定向行動之教學與評量 第 4 章

第 7 週_視覺障礙者的心理社會面與低視力的定向與行動 第 5 章

第 8 週_期中評量(紙筆測驗)

第 9 週_講座：邀請視障者定向行動實務分享

第 10 週_人導法 I 第 7 章-實際操作

第 11 週_人導法 II 第 7 章-實際操作

第 12 週_犬導法(導盲犬中心參訪暫) 實地學習

第 13 週_持杖法(手杖法) 第 8 章-實際操作

第 14 週_獨走技能 實際操作

第 15 週_電子輔走器具

第 16 週_期末報告 1 分組報告

第 16 週_期末報告 2 分組報告

五、課程進行方式

1. 教師講授：透過課堂講解傳達重要內容。
2. 實作演練：針對定向行動實務進行實際練習。
3. 邀請講座：邀請視障者進行定向行動實務分享
4. 機構參訪：對於定向行動議題進行相關機構參訪以深入瞭解。

六、評量方式

1. 課堂出席、整體學習表現(25%)
2. 講座及參訪心得(10%)
3. 期中評量(30%)
4. 期末評量(35%)

七、議題融入教學(勾選)

☐ 無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國際教育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多元文化

☒ 生命 ☐ 防災 ☐ 法治 ☐ 家庭教育 ☒ 戶外教育

☐ 生涯規劃 ☐ 性別平等 ☐ 閱讀素養 ☐ 原住民族教育

八、參考文獻

主要書籍：

1. 杞昭安總校閱、莊素貞主編(2015)。定向行動。台北：華騰。

參考資料：

1. 賀夏梅、吳純慧（譯）（2013）。視覺障礙教育導論（原作者：香川邦生等）。台北：華騰文化。（原著出版年：2011）
2. 杞昭安(2015)。初任視障教育教師工作手冊。
3. 杞昭安(1999)。定向行動能力檢核手冊。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系。
4. 杞昭安(2000)。定向行動教材教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5. 定向行動相關影片。

6.教育部(20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綱大綱：定向行動領域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會議紀錄

111.01.04

時 間：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5:30-17:20

地 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 席：詹元碩主任

記 錄：趙宇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科目及學分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科目及學分表草案如 p. 2-p. 3。
-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如 p. 4。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如附件一、本系師培生課架如附件二。

決 議：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科目及學分表如 p. 3-p. 4，續提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時 間：民國 111 年 1 月 04 日(星期二)中午 15:30-17:20

地 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 席：詹元碩主任

記 錄：趙宇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代表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孟瑛如	孟瑛如
產業界代表 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校長	陳冠英	陳冠英
學生代表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	陳安琪	陳安琪
副教授兼系主任	詹元碩	詹元碩
教 授	呂金燮	呂金燮
教 授	鍾寶香	請假(校外會議)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副教授	柯秋雪	柯秋雪
副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副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副教授	陳介宇	陳介宇
助理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助理教授	蔡欣珮	請假
助理教授	蔡曉薇	育嬰假
列席人員	助教	黃楨芬
	助教	吳巧琪
	助教	趙宇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席：陳錦芬處長

出席者：祝勤捷校長、黃永和主任、盧明主任(請假)、詹元碩主任、陳益祥主任、游章雄主任、陳劍涵老師、辛懷梓老師(請假)、簡雅臻主任、劉鳳雲組長、吳思葦同學

列席者：師培處黃應貞助教、陳亭慈小姐

記錄：陳亭慈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110.12.13 師培處課委會）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學分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併同本次會議決議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幼兒園教育學程專門課程學分是否同意納入抵免，提請討論。	本校幼教學程自 108 學年度修訂課程架構，107 學年度(含)以前部份教育專業課程調整為專門課程，因應過渡期間，同意專門課程抵免規範如下。 一、107 學年度(含)以前先修本校幼教學程或學前特幼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2 學分。 二、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所修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2 學分。 三、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抵免學分數合計至多二分之一為上限；他校具師資生修習資格，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扣除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之 32 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課務組 幼教系	已告知學生並輔導學生修課。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學分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服膺縣市公費生培育需求，依本處 110 年 12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於國小學程課程架構中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並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備校內三級三審制度後提送教育部備查，先予敘明。
- 二、本校前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4935 號函同意備查「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並考量學生修課負擔，調整本校國小學程課程架構，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447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校兒英系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擬於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中新增「生活統整課程模組」，並將學分內含於國小學程課程架構中。
- 四、調整後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架構表(草案)請見附件 1-1(P.5)，本校國小學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請見附件 1-2(P.7)，修正對照表請見附件 1-3(P.13)，新增之科目教學大綱如附件 1-4(P.21)，兒英系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1-5(P.28)。

決議：

- 一、修正附件 1-1(P.5)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架構表(草案)，F 模組領域名稱為「生活課程」。
- 二、考量學生修課負擔，經現場討論後，修正 D 模組體育科課程，將「體育文獻選讀」、「體育專業知能」及「體育課程概論」更正為選修課程，應選 4 學分。
- 三、「本校國小學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P.7)及「修正對照表」(P.13)併同修正。
-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科目及學分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規劃草案如附件 2-1(P.3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2(P.33)及擬新增之科目教學大綱如附件 2-3(P.37)。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4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茲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2-4(P.47)。

決 議：

- 一、刪除一般教育專業課程類別中「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課程及備註，將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課說明，列於課架最後方說明四中。
- 二、將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課程之選修欄位敘明為「5 選 3」、教育方法課程選修欄位敘明為「4 選 3」，備註欄中應修課程皆修正為 9 學分，課架最後說明欄位說明一併同修正。
- 三、餘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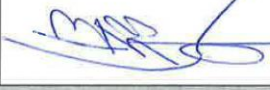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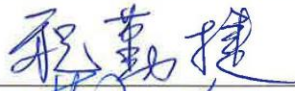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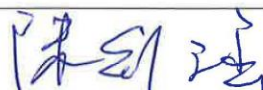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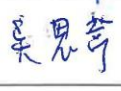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師資培育處 課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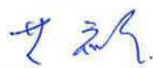
111/03/03 會議簽到表

主 席		
姓 名	簽 名	備註欄
陳錦芬 處長		師培處 處長
委 員		
祝勤捷 校長		附小校長
黃永和 主任		教育系 主任
盧 明 主任	(另有訪視)	幼教系 主任
詹元碩 主任		特教系 主任
陳益祥 主任		體育系 主任
游章雄 主任		藝設系 主任
辛懷梓 老師	(另有課務)	師培處 專任教師
陳劍涵 老師		師培處 專任教師
簡雅臻 主任		師培處 雙語中心主任
劉鳳雲 組長		師培處 課務組組長
吳思葦 同學		學生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師資培育處 課程委員會

111/03/03 會議簽到表

列席人員		
黃應貞		師培處 課務組助教
陳亭慈		師培處 課務組組員